## 辦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相關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: 教務處註冊組

承辦人員:趙綺梅

職務代理:職務指定之代理人

聯絡電話: 02-29393091 轉 63277

辦理時間:每學年八月下旬(以行事曆與新生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為準)

法令依據: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。

注意事項:一、學士班轉學生及一年級新生、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及碩士班一年

級應補修學士班課程者,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。

二、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年規定期間內一次辦理,事後不得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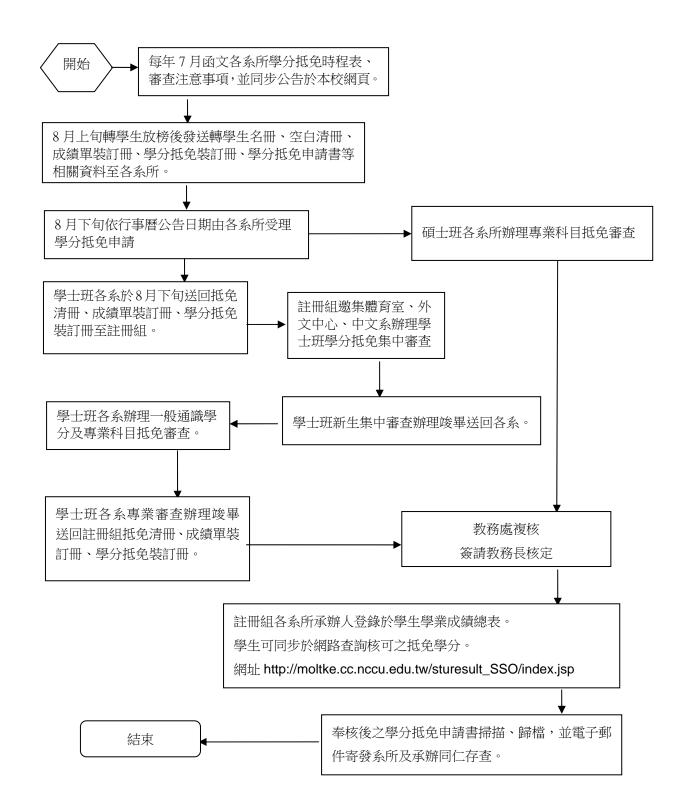
求補辦。

三、辦理學分抵免者應依據教務處公告日期、項目,攜帶成績單及相

關證明至各系、所申請辦理。

(續下頁)

## 作業流程



2 1011101 修訂